

戀愛和工作都
酷呆了



山崎洋子 著
劉惠禎 譯



戀愛和工作都酷呆了 / 山崎洋子著；劉惠禎譯
-- 初版 -- 臺北市：月房子，1995〔民84〕
面：公分
譯自：戀も仕事もハードボイルド
ISBN 957-8906-52-8（平裝）

861.6

84008298

戀愛和工作都酷呆了

原 著：山崎洋子
譯 者：劉惠禎
發行人：洪美華
總編輯：鍾芳玲
副總編輯：戚繼華
主 編：湯秀瑣
責任編輯：李麗雯
出版者：月房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連絡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171號9樓之1
電 話：3690258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6113號
製 版：和鑫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永光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 版：1995年8月

郵撥帳號：17565204 月房子出版社
定 價：新台幣160元

本書由日本角川書店授權出版發行
恋も仕事もハードボイルド written by 山崎洋子
Copyright ©1994 by 山崎洋子
Original published in 1994 by KADOKAWA
SHOTEN PUBLISHING CO., LTD., Tokyo.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KADOKAWA
SHOTEN PUBLISHING CO., LTD., Tokyo.
through Japan UNI Agency/Bardon Chinese Media
Agency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1995 by Moon House
Publishing Co.

版權代理／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8906-52-8

戀愛和工作都酷呆了

山崎洋子 著
劉惠禎 譯

月房子出版社 出版

目錄

譯者序 女上男下的時代來了？

劉惠禎／7

第1章 戀愛是永遠的謎／9

昔弱今強的女人刻在爭取新戀情・10

妳能愛人愛到忘我的境界嗎・16

電影與禮物中的戀愛學・19

「希望受歡迎」的念力・27

走得愈近愈寂寞・29

花花公子比純情男子更吸引女人・32

世人對老女少男配總是嚴酷的・33

有專業素養的男人有性吸引力・35

再沒有比結婚更需要自立的了・39

第2章

男人有時蠻討人厭的／61

- 足成典範的戀愛與結婚・43
重要的不是女人味，而是人味・53
給年輕、水準以上卻沒有男朋友的妳・56
C2 SHORT MYSTERY①——香水・58

- 「媒體」是男人加強對女人施暴的手段・62
鼓勵殘暴的日本人與媒體・65
弱女子的真反擊・68
女人不是爲了當家庭主婦才結婚的・69
女人化粧比男人想像的更重要・70
電視記者外型上的男女差異・72
讓人恨得幾乎想殺之而後快的夏日一對年輕夫婦・73
跣得可憐兮兮的男人的私生活・75

 SHORT MYSTERY ②——不要殺我！・ 78

第3章 女人有時也蠻討人厭的／83

堅持「帶筷走路」的偏激的環保主義者們・ 84

只知接受、不懂付出的人多著呢・ 86

女人真的是性騷擾的被害人嗎・ 89

我不想當那種不珍惜同性友誼的女人・ 91

「以身相殉」的熱情是必要的・ 93

笨女人才會隱瞞年齡・ 96

女人的一生因著兩個極端而更顯趣味・ 97

選美不行，選美男如何・ 98

性的表現還是含蓄些好・ 100

 SHORT MYSTERY ③——聖誕夜的心碎・ 103

第4章 當女人繼續上班的時候／117

「女人的時代」背後的辛酸・118

「深埋在地底下」的那些日子・120

沒有掌握幸運的能力，幸運之神就不會眷顧・122

文案作者時代幻想的光榮與傷感的現實・125

男人的妒心比女人更可怕・129

不提起筆來寫，還有什麼好談的・132

不必怕走楣運・135

「江戸川亂步獎」曾是我一生最大的憧憬・136

作家的名片上能加頭銜嗎・142

年齡是最好的後盾・144

 SHORT MYSTERY ④——悽婉的殺人・151

第5章 女人的獨白／159

女人孤獨的憂鬱之旅・160

大廈其實是個詭異的空間・162

願銀座永遠特別・165

我想描寫的還是女主角的酷・169

從宗教畫中看人的「生態」・171

真有革命的勇氣嗎・174

「團塊世代」的老年不是夢・176

不吝褒辭的作文老師・179

也有溫柔的再見・183

人生真有訣竅嗎・185

能用的假鈔和不能用的假鈔・187

SHORT MYSTERY ⑤——為愛重返年輕・188

譯者序：女上男下的時代來了？

劉惠禎

戀愛對女人來說，從來都不是件小事。

過去的時代，戀愛往往始於婚後，談一場成功的戀愛，也就保障了一輩子的生計，那個時候戀愛和工作是不分家的。

戀愛和工作越來越疏離，認真說來應該是從女人開始自覺沒必要非當個弱者——傳統的角色——不可時起吧。女人開始質疑父權社會下對女人的種種不公。妳只要走一趟書店，就夠妳看得眼花撩亂的：鼓吹女人當單身貴族的；勉勵女人做個女強人的；慫恿女人自主情慾，光榮收復在床上的失土的；或是擺脫過去陰影，做個魚與熊掌得兼、戀愛與工作並重的現代女性等等。由這些能言善道、有頭有臉、並已率先感知社會的不公（或者脈動）的女作家娓娓寫來，那些感同身受的、恍然大悟的、喜歡追求時尚、人云亦云的，大夥兒全來趕這個熱鬧了。於是妳可以看到，一個連最起

碼的做人的道理尚且不能把握的悍女人也來高喊女人萬歲；向來在床上享受慣了的「好」爽女人終於得以化暗爲明、盡情蒐羅她對各色男子的回憶，還可以藉此教育那些向來可憐沒人愛的同性。而那些真正遭到不公對待的女人，她們究竟因而討回公道了沒有？還是在社會未臻成熟之前，她們更得承受男人在即將失權的憂患意識作祟下所發出的那股怨氣？

事實上，男女生來本就不同。強調男女務必平等，實則未必真正平等。女權固然有待伸張，但更需要的是以宏觀的角度出發，在異中求同，強調男女同樣生而爲人的共通點，以化解幾千年來因誤解和霸氣所造成的「一性獨大」的畸型現象吧。

男人其實可以這麼想：家裡多了個人賺錢，床上則來個女上男下，自己不輕鬆多了？談戀愛對方負了自己，也不壞！老是被人臭罵「負心漢」的滋味並不好受的。多讓出些義務，換回一些自由，說起來還是挺合算的。

而對女人來說，戀愛和工作本來也就不必一定是相斥的。在成功地做一個人的同時，妳大可以談一場酷呆了的戀愛、做一番酷呆了的事業。聽多了國內女作家的聲音，妳也許會覺得本書作者的看法相當清新咧！

第1章・戀愛是永遠的謎

昔弱今強的女人刻在爭取新戀情

一些女性雜誌常會找上門來，要我針對戀愛問題提出建議。比方說，「不知道他心裡真正在想什麼的時候」、「不能對他坦白的一句話」、或是「該怎麼讓他向自己求婚」等等。

這種問題怎麼會拿來問我？我真的搞不懂。我的小說裡是有男有女沒錯，但那只是因為這世上也只有這兩種人類而已，並不表示我對男女關係就特別有研究。

其實他們應該去問那些經驗想必相當豐富的銀座的酒店老闆娘或是女明星才對，只不過這麼一來，和讀者的世界又拉得太遠了。會不會是他們最後判斷的結果，認為平民化的作家比較恰當呀？於是我只好追溯我那乏善可陳的經驗和一些道聽塗說，略帶困惑地提出了我的建議。誰知當這些建議化成了文字之後，看起來竟就成了像經驗談似的。

那一副「情場老將」的姿態，直教自己羞不可抑哩！事實上我從來都是人家的手下敗將的。

不懂對方的心——這既是最基本的一個問題，戀愛自然就是個永遠的謎了。事後回想起來才會知道，哎呀！他那句話不正是伏筆嗎？早就該察覺他的本意了，可是當身在熱戀當中時，就是沒法察覺出來。

當腦子還熱呼呼時，仔細去研究對方的話或行動，反而容易「迷路」。正是這種關鍵時刻，妳

會需要一些指點，所以才會重視所謂「女前輩」的建議。

但儘管如此，放眼現代社會，女性雜誌的數量非常驚人，幾乎每個月都有談情說愛的特集。又聽說現在流行什麼純愛風潮，愛情小說也因之大賣。說起來，自古以來大概還未曾有過像今天這樣充斥著戀愛情報的時代哩！

因此之故，大夥兒就跟著瘋狂起來了嗎？那倒也未必。反倒是隨手得、隨手丟的，呈現出一種彷彿戀愛遊戲似的景象。

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許是因為物質條件豐厚了，衣食無憂了，人們這才開始享受談戀愛的樂趣罷。

但我想，主要還是因為對女性來說，她過去的「戀愛史」並不造成結婚的障礙，這才促成戀愛大流行的。

從前，一份以二十歲左右的女性為對象的雜誌曾經舉辦過和讀者面對面的座談會。出席的女讀者在刊登時用的都是真名，而且也毫不在乎地大談自己的戀愛或同居的經驗。

我當然不會認為她們的經驗是不好的。相反地，我倒覺得能經歷幾次的回憶才去結婚，是件相當不錯的事。

儘管如此，我卻還是擔心她們的父母親如果看到了，會不會受不了？將來真正的對象一旦出現

了，留下這些百紙黑字好嗎？看來我身上的傳統包袱還是太重了。

其實根本就用不著替她們擔心嘛！父母親真要開始囉嗦，她們肯定是二話不說，馬上離家出走的。反正大家都有工作，足可以養活自己。

看在我這種即使有工作，卻仍得受父母親朋牽制的人眼裡，她們的自由真是太教人羨慕了。

比方說當時我們聊到有關讓男人進自己閨房的話題，我說：「那感情一定蠻深的了！」不想她們卻異口同聲地嘲笑道：「太保守了吧？」她們認為，就算讓對方進了房間、上了床，也千萬不希望被誤會是對他有什麼特殊的感情。

唉！話是沒錯啦……。

我是屬於戰後嬰兒潮那一代的。在我剛跨入二十歲時，正巧颳起一陣婦女解放運動的旋風，戀愛也突然地被解放了。

這一切真的來得很突然。老實說，我十幾歲的時候還有些認真地相信不是處女的人便真的嫁不出去咧！

我心中當然還是覺得奇怪，可就連當時的女性週刊也還這麼認真地寫道呢：「洞房花燭夜的心得——爲落紅作準備，在洞房閨床上鋪塑膠布。」

若教今天的年輕人看了，不笑死才怪！

同時，當時的父母親本身都是在舊禮教下成長的，對被解放的年輕一代，他們總是懷著恐懼和嫉妒，對女兒的行動更是一刻也不放鬆。別說是同居了，就連婚前性關係，一旦被人發現了，肯定是會讓人在背後指指點點的。是的，當時鄰居的眼光也比現在要嚴苛多了。

就在這幾近滑稽的嚴格監視下，我迫不及待地提早結婚了。要想逃離父母親的干涉，唯有結婚一途。儘管結果落得離婚的下場……。

「當年如果放妳自由就好了！」現在我母親總會這麼說。太慢了！已經。

但說也奇怪，到了戀愛如此自由的現代，卻反而懷念起當時「父母親朋囉哩八嗦」的時代來了。正因為摻雜了不道德的因素，戀愛這才刺激。當時的背倫之戀並不能像現在這麼正大光明，因此必定是下定了很大的決心。

是的，當時的戀愛確實是加了許多讓戀愛更甘美的調味料——所謂的「禁止之香」——的。到了婚前性關係和同居都為世人所接受的現代，這種調味料已不復見。真不免令人覺得有點可惜哩！

到目前為止，我所讀的是由女性觀點出發的「從前和現代的戀愛」。那麼，男人的觀點又是如何？在一場電視綜藝節目中和我同時出席的一個男評論家說：「綁票殺害幼童事件正是導因於獨立自主的女人對年輕男人的蔑視。可見得這會兒的確已經出現了像M君一樣有觀淫和戀童癖的年輕男

人。」

這自然是比較偏激的論調，但我想，那些已邁入戀愛適齡期的年輕男子應該是真的很困惑罷。不久前才盛傳這樣的論調：「婚前玩個痛快，可結婚時得選個處女，而婚後的外遇則是男人的本事，總之，能搞一個是一個。」可是等到自己真要去加以實踐時，卻又沈寂了下去。

他們真的不知道該如何是好。面對這些明白要求結婚對象「身高在一七五公分以上、服務於一流公司、備車、住大廈」的女性，說什麼男人的柔情、男人的外表不重要，其實全是些廢話。

於是他們只好乖乖就範，當女人說討厭濃毛時，便立刻刮毛刮得連腿毛都乾乾淨淨的，或是盡穿些名牌西裝、努力打扮來討好女人。

男人果真如此軟弱嗎？

事實上，男人本來就不強。只不過是，女人的體格比男人要弱小、力氣也小。同時女人還肩負著唯有女人才做得來的工作——生產。

在非得以力氣來爭取食物不可的時代，女人的這些個特性也就成了生存上很大的一個障礙。於是，自然而然地，在外覓食的工作歸男人，在家育兒、做家事的工作歸女人，工作便如此劃分開來了。

趁此之便，男人們竟順道將力氣以外的知識性工作舉凡藝術、學問、政治、經營等也都據為己

有了。以釋迦、基督、穆罕默德等諸位男子爲中心，甚至也創立了宗教，然後在其中設下了將女人關進屋裡的規定。

這計謀果然成功，在所謂保護的名目下，女人長久以來始終被關在陽光照不到的地方。但計謀也只能到此爲止。到了近代，女人終於突破藩籬，紛紛到外頭來了。

在那些原被男人霸佔了的行業中，女人一旦表現良好，原先嘀咕個不停的男人終於也不得不閉上尊口。

有什麼了不起的？並不是男人強，是女人爲了生存這才故作羸弱狀的。這就像日本男人用錢買東南亞的女人，還色眯眯地說道：「那邊的女人很便宜咧！」一樣，男人們誤把這種爲了生存下去所表現出來的柔順當成了女人的本質了。

不過，當男人表現出他們軟弱的本性時，女人倒也不能就不理會他們。正是有所謂戀愛這般複雜的感情，才使得人類有別於其他的動物的。如果少了它，性不過是單純的生殖作業罷了。

戀愛是不能不談的。然而，長久以來一直是戀愛的關鍵字——「男人味」、「女人味」——這兩個詞兒，到了這個時代已經被破壞得差不多了。這會兒不問男女，不都有些茫茫然麼？

以這個觀點重新審視當前戀愛情報大泛濫的事態，感覺似乎又不一样了。

說不定現在的年輕人正拼命地在找屬於他們的戀愛關鍵字咧！